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241 37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地址：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鄭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3041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a110982@nhi.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1. 05. 13 文
檔號: 11124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03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品項之正確申報，應依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特材品項資料為申報依據，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確實申報；及健保特材之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請自行清查及確認登載內容正確性，即時檢附相關更新資料送本署辦理特材品項收載異動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0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18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46條規定，保險人應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之醫療費用核對其正確性，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對於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有明確規範，於保險人受理申報案件二年內，經檔案分析發現違規者，保險人得輔導並追扣其費用。

二、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4條第1項：本標準未收載之品項，由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檢具本保險藥物納入給付建議書，向保險人建議收載。是以，健保給付特材之異動情形(含中、英文品名、產品型號/規格異動或註銷、許可證持有者變更等)，藥物許可證持有者應即時主動向本署提出申請。

三、請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轉知及輔導所轄醫療院所特材費用之申報，應以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特材品項資料(如特材代碼、中、英文品名、產品型號/規格、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等)為申報依據，且應確實申報，倘醫療院所有申報資料與健保收載特材資料不一致，將依說明一辦理。

四、另特約院所於採購健保給付特材時，應比對特材品項資料，若發現與說明三特材品項資料有不一致情形，請函知本署俾利即時辦理異動，以免造成申報錯誤等情形。

五、為避免影響本保險特約院所之權益，請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者善盡管理之責，自行盤點清查上開說明三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特材品項資料正確性，以及所屬醫材許可證及仿單(說明書)刊載之資料是否一致，如有變更、異動、刪除、或不一致等情形，應主動來函並檢附建議書及醫材許可證等相關資料向本署提出建議，以維護資料之正確性。嗣後若有資料異動，應依前述作業方式辦理，以維護自身及本保險特約院所之權益。

正本：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特材廠商名單

副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署長 李伯璋